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结果及致歉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小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小红持有公司股份 2,774,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30%），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0,0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65%）；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小红先生出具的《关于未严格执行股份减持计划的致歉函》，获悉张小红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但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操作失误，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收盘，张小红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680,780 股，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780 股。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张小红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48.60	7,250	0.0009%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8 日	49.74	140,000	0.017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50.13	340,430	0.043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9日	61.75	193,100	0.0246%
合计			--	680,780	0.0866%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小红	合计持有股份	2,774,950	0.3530%	2,094,170	0.2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250	0.0912%	378,718	0.0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7,700	0.2618%	1,715,452	0.2182%

注：本次减持前后，张小红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是因高管锁定股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所致。

二、 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后续处理措施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小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5%，但因其本人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80,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6%，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 780 股。张小红先生本次超减持计划减持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张小红先生立即向公司报告了违规情况及出现该违规情形的原因，其并无主观故意，系误操作造成，并主动向公司及董事会进行了深刻的检讨，认识到了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张小红先生承诺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同时严格管理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经公司核实，张小红先生超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公司要求张小红先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高管的义务。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张小红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则，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除上述超减持计划超额减持 780 股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情况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循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张小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张小红先生出具的《关于未严格执行股份减持计划的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